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媒体报道简述

2017年1月25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安机关近期再度调查振芯科技实际控制人何燕，具体事项不明”。部分网站对此报道进行了转载。

二、 公司对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向实际控制人何燕女士进行核实。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何燕女士亲笔签署的《说明函》，回复说明如下：

“1、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的‘公安机关近期再度调查振芯科技实际控制人何燕’，截至本说明发出日止，未有公安机关与本人联系并对本人进行调查。

2、自振芯科技上市以来，本人严格依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未发生有越权干预振芯科技经营管理活动、未有侵占振芯科技利益、未有因本人行为影响振芯科技利益等行为。

本人也希望振芯科技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本人作为振芯科技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等合法权利的行使。”

三、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